

证券代码：836580

证券简称：合缘生物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浠水基地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维烈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17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011,21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：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779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9%；反对股数 2,906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1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徐维烈、梅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德尧、梅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